

編號	
----	--

(本欄由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)

投標標價清單

本廠商投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「後龍圳幹線等2處圳路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」案，願支付回饋金百分比如下：

投 標 值	承諾場地使用費（每公頃）為 （ 拾 萬 仟元 ） 每年最低場地使用費不得低於貳拾伍萬元，以 <u>中文國字數字大寫</u> 填入至仟位元。請用中文國字數字大寫，否則無效（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）。	
	承諾回饋金百分比（售電收益百分比）為 （ 點 % ） 最低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肆%，以 <u>中文國字數字大寫</u> 填入小數點後二位。請用中文國字數字大寫，否則無效（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）。	
公司章		負責人章

(本表填妥用印後，另請將影本提供附於投資計畫書之「場地使用費及回饋百分比」章節內)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招商案於111年9月26日第1次開標（資格審查）。
- 二、本表將作為投標廠商支付回饋金之依據。
- 三、本表不得塗改，塗改者無效。
- 四、本表正本作為資格審查使用，不另做價格封(本表填妥用印後，另請將影本提供附於投資計畫書之「場地使用費及回饋百分比」章節內)。
- 五、承諾場地使用費(每公頃)，其金額應填至仟位，不得以鉛筆填寫；承諾回饋金百分比(售電收入百分比)，其數值應填至小數點後二位，不得以鉛筆填寫。
- 六、得標廠商於決標後依本表所填之「承諾場地使用費(每公頃)」、「承諾回饋金百分比(售電收益百分比)」製成契約經費表後簽章納入契約據以執行。

審標人員：

開標主持人：